|  |
| --- |
| 附件1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事指南 |
| **一** | **主题名称** |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
| **二** | **主题编码** |  |
| **三** | **办理时限** | 9个工作日 |
| **四** | **办理时间**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预约服务除外） |
| **五** | **办理地点**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法人综合服务区综合窗口 |
| **六** | **办理方式** | 线上/线下窗口现场办理 |
| **七** | **服务对象** | 法人 |
| **八** | **申请条件** | 企业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企业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 **九** | **跑腿次数** | 线下1次、线上0次 |
| **十** | **牵头部门** |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
| **十一** | **责任部门**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十二** | **行政区划** | 贵州省 |
| **十三** | **网办深度** | 全程网办 |
| **十四** | **咨询电话** | 可到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法人综合服务区综合受理窗口进行现场咨询，或通过综合窗口电话：0851-86987160、86987111咨询，全程电子化业务咨询电话：9610090。联办事项中企业变更登记问题可通过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电话：0851-86987220、86987221、86987223、86987226咨询（以上为省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各市州或区县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执照相关业务请咨询相应的登记机关）。 |
| **十五** | **监督方式** | 申请人可在省政务服务大厅咨询投诉室现场投诉或通过省政务服务大厅咨询投诉电话0851-86986888、0851-86987111投诉或通过12345热线投诉。 |
| **十六** | **有无中介服务** | 无 |
| **十七**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十八** | **办理流程****（流程图）** |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具体办理流程图结果送达结果反馈“一件事”专窗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1个工作日）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1个工作日）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5个工作日）企业税务迁出（1个工作日）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1个工作日）企业迁出调档（5个工作日）企业变更登记（1个工作日）不予迁入市场监管部门审核企业迁入申请（1个工作日）准予迁入通过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专区或者政务服务大厅法人综合服务区向迁入地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公积金等部门一次性提交迁移申请迁入地迁出地企业阅读事项申报须知，做好迁移前相关准备工作 |
| **十九** | **流程表** | **流程** | **办理部门****（按具体办理层级转办）** | **办理人员** | **时限** |
| 收件 | 政务服务中心 | 法人综合窗口人员 | 当场收件 |
| 分/转 | 政务服务中心 | 法人综合窗口人员 | 当场分派/转办 |
| 办理 | **办理部门** | **办理人员** | **时限** | **结果** | **备注** |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局 | 部门经办人员 | 7个工作日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结果 | 并行办理 |
| 税务部门 | 部门经办人员 | 1个工作日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结果 | 并行办理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部门经办人员 | 6个工作日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结果 | 并行办理 |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 部门经办人员 | 2个工作日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结果 | 并行办理 |
| 结果反馈 | **办理部门** | **办理人员** | **时限** | **送达方式** |
| 政务服务中心 | 法人综合窗口人员 | 1个工作日 | 邮寄送达、窗口领取 |
| **二十** | **申请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介质** | **材料要求** | **材料份数** | **材料来源** | **格式文本****和示范文本** | **是否****容缺** | **是否****共享** | **审查标准** | **情景模式** |
| 1 | 《企业迁移申请书》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企业迁入申请和企业变更登记、企业迁出调档、企业税务迁出申请、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等8个事项需要提供 |
| 2 |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营业执照缴回原件，电子营业执照无须缴回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纸质版营业执照正本一份，副本份数与发放份数相同 | 企业变更登记提供 |
| 3 | 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否 | 否 | 否 | 1.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2.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4.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企业变更登记提供 |
| 4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否 | 否 | 否 | 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 企业变更登记提供 |
| 5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否 | 否 | 否 | 1.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2.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3.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或无偿使用证明。4.实行集群注册、商务秘书公司、专业机构托管登记的，提交双方签订的托管协议和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5.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除外）选择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告知承诺的，提供全体投资人签署的 | 企业变更登记提供 |
| **二十一** | **事项内容** |
| **序号** | **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理部门** | **实施层级** | **是否属于涉企告知承诺** | **是否收费** |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企业迁入申请 | 其他行政权力 | 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 | 省市（州）县（区） | 否 | 否 |  |  |
| 2 | 企业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 | 省市（州）县（区） | 否 | 否 |  |  |
| 3 | 企业迁出调档 | 其他行政权力 | 迁出地市场监管部门 | 省市（州）县（区） | 否 | 否 |  |  |
| 4 | 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 公共服务 | 迁出地税务部门 | 省市（州）县（区） | 否 | 否 |  |  |
| 5 |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 省市（州）县（区） | 否 | 否 |  |  |
| 6 | 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 省市（州）县（区） | 否 | 否 |  |  |
| 7 | 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省市（州）县（区） | 否 | 否 |  | 需核实企业在迁出地是否存在社会保险费欠费，并办理参保人员参保状态变更（停保） |
| 8 | 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公共服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省市（州）县（区） | 否 | 否 |  |  |

|  |
| --- |
| 集成办事项目录基本信息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及要求** | **请根据“一件事”实际情况，直接在该栏目填写具体结果** |
| 1 | 企业生命周期 | 当服务对象为个人时，该项必填。个人生命周期分为“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生活”“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其他”，只能选择一个选项；当服务对象为企业时，该项必填。企业生命周期分为“企业开办”“准入准营”“投资建设”“经营发展”“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退出”“其他”，只能选择一个选项 | 准入准营 |
| 2 | 建设模式 | 省级自建：省级建设集成办平台，对当前集成办进行梳理、上线。市（州）、县（市、区）仍可自行建设。 | 省级自建 |
| 3 | 省级统建：省级统一建设集成办平台、统一业务规范，市（州）、县（市、区）使用省级平台完成配置，上线运行。 |
| 4 | 市级自建：市级建设集成办平台，对当前集成办进行梳理、上线。县（市、区）仍可自行建设。 |
| 5 | 市级统建：市级统一建设集成办平台、统一业务规范，县（市、区）使用市级平台完成配置，上线运行。 |
| 6 | 区县自建：县（市、区）建设集成办平台，对当前集成办进行梳理、上线。 |
| 集成办实施清单扩展信息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及要求** | **请根据“一件事”实际情况，直接在该栏目填写具体结果** |
| 7 | 支持办理渠道 | 支持办理渠道分为“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终端”“线下窗口”“快递申请”“电话申请”，可多种形式组合，用符号“^” 隔开。 | 电脑端^移动端^线下窗口 |
| 8 | 到办事现场的原因和环节 | 到办事现场次数大于0时，说明办理该集成办需要办事现场的原因和环节 | 为满足企业办事多种需求，该集成办事项企业可以选择网上办理，也可以选择到现场办理。（现场办理非必须） |
| 9 | 申报须知 | 填报申报须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明确集成化服务办理的前置条件如：开饭店集成化服务需先行取得营业执照2、明确集成化服务的情形覆盖范围如：目前开饭店集成化服务仅限300㎡以下申请3、明确申请材料的形式要求如：材料符合两个免交要求。线上提交扫描件材料应当清晰，线下提交纸质材料应当符合形式标准 | 1.适用企业类型为:本省辖区内已登记注册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2.提交的纸质材料应当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书写清晰规范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线上提交的扫描材料应当清晰可辨认。3.企业申请将社会保险关系成建制转出迁出地，需先与迁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税务部门核算是否存在社会保险费欠费，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及变更所属参保人员参保状态（停保）后，方能办理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
| 10 | 原办理时间(工作日) | 填报该集成办包含的单事项（服务）分别办理所花费的时间 | 20 |
| 11 | 现办理时限（工作日） | 填报该集成办包含的单事项（服务）集成办理后所花费的时间 | 9 |
| 12 | 原跑动次数（次） | 填报该集成办包含的单事项（服务）分别办理所需要的跑动次数 | 8 |
| 13 | 现跑动次数（次） | 填报该集成办集成服务办理所需要的跑动次数 | 线下1次、线上0次 |
| 14 | 原材料数（份） | 填报该集成办包含的单事项（服务）分别办理所需提交的材料数量 | 13 |
| 15 | 现材料数（份） | 填报该集成办集成服务办理所需提交的材料数量 | 5 |
| 16 | 原环节数（个） | 填报该集成办包含的单事项（服务）分别办理所涉及的环节数量 | 8 |
| 17 | 现环节数（个） | 填报该集成办集成服务办理所涉及的环节数量 | 1 |
| 集成办实施清单办理服务信息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及要求** | **请根据“一件事”实际情况，直接在该栏目填写具体结果** |
| 18 | 服务类型 | 填报当前便民服务的服务类型:供排水报装、用水变更、水费缴纳、用水故障报修、供电报装、用电变更、电费缴纳、用电故障报修、燃气报装、燃气变更、燃气费缴纳、燃气故障报修、供暖报装、供暖费缴纳、供暖故障报修、宽带新装、宽带续费、有线电视报装、有线电视费缴纳、手机话费缴纳、固话话费缴纳、预约挂号、公交卡办卡、充值、补卡、创业扶持、财政金融、市场监管、投资信贷、减税减费、人才培养、产业发展、外资外贸、科技创新、海外人才、人才引进、人才落户、就业补贴、人才奖励、职业培训、其他便民服务,只能选择一个选项。 | 市场监管 |
| 19 | 设定依据 | 填报便民服务的来源依据，原则上填写相应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的，可填写政策依据及规定要求(填写各单个事项的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第六十二条市场主体发生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迁移的,登记机关应当于3个月内将所有登记管理档案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管理。档案迁出、迁入应当记录备案。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用人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应当先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
| 20 | 收费依据 | 填报收费项目的依据，需明确至条、款、项，忌全文引用（填写单个事项的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集成办实施清单办理结果信息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及要求** | **请根据“一件事”实际情况，直接在该栏目填写具体结果** |
| 21 | 审批结果名称及类型 | 填报事项的审批结果名称，审批结果名称应依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文件或国务院部门规章、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填写，不应加入实施机关或实施主体的名称、地名、数字；填报事项产生的审批结果类型，审批结果类型分为“证照”“批文”“其他”“证明”“鉴定报告”“奖补”“无”，可多选 | 企业迁入申请：准予迁入调档函企业变更登记：营业执照企业迁出调档：无（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企业税务迁出申请：无（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无（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无（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无（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无（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 |
| 其他需要完善信息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及要求** | **请根据“一件事”实际情况，直接在该栏目填写具体结果** |
| 22 | 常见问题 | 各部门梳理高效办成一件事常见问题，供申请人参考 | **问题1：《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登记机关应当如何办理市场主体迁移登记？** 答：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在迁移前应先赴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准予迁入调档函。在办理迁入登记时，因涉及到经营场所的变更，市场主体可同步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移和变更登记，迁入地登记机关接收档案后办理迁入登记，随后同步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提交材料与变更登记相一致。**问题2：企业迁移时，迁出地登记机关是否需要出具准予迁出申请书、审核书、通知书、迁移档案清单？**答：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迁出地登记机关无需审核，也无需出具迁出调档函，接到迁入地登记机关发放的《准予迁入调档函》即可移交市场主体档案。迁出登记机关移交市场主体档案时需出具《市场主体迁移档案清单》。**问题3：企业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迁移时，在迁出地社保经办机构或税务部门存在社会保险欠费情况该怎么办？**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用人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应当先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企业要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迁移时，应事前结清社会保险费相关欠款才能办理迁移。 |
| 23 | 行使层级 | 明确“一件事”的具体办理层级，如该“一件事”的审批主体主要是在县级实施，那其实施层级为县级。（以企业破产“一件事”为例：省市县三级） | 省市县三级 |
| 24 | 实施范围 | “一件事”的实施范围（如，省级、市级、县级或省市县三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省市县三级 |
| 25 | 在国家清单基础上拓展延伸事项数 | 填写在国家清单基础上拓展延伸的事项数。（以企业破产“一件事”为例：24项） | 0项 |
| 26 | 在国家清单基础上拓展延伸的具体事项名称 | 填写在国家清单基础上拓展延伸的具体事项名称。 | 无 |